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溫莉涵

（原名溫莉娟）

參　與　人　蔡羽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喬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2人法定代理人　　蔡銘宮

本院11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5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羽歆、蔡喬如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溫莉涵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可稽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其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確定，關於其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，則發回本院更審。而參與人蔡羽歆、蔡喬如為被告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因繼承事實之發生，而由參與人2人繼承，無償取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，得對之宣告沒收、追徵。為保障參與人2人之訴訟上權利，自有命其2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又本件參與

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，或未受許可而退庭或拒絕陳述者，法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